



全国税收、 财务、 物价大检查取得初步成果

●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在举国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中进行的。从前一段大检查工作的情况看，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规模、声势、深度及广度都好于往年，并已取得初步成果。据截至11月30日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查出违纪金额77.2亿元，其中应交违纪金额44.2亿元，已补交入库23.9亿元。

这次大检查所以能很快取得较好效果，首先是为刹住乱涨价歪风，突出抓了物价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从大检查一开始就集中力量进行了物价检查。到10月底，全国已查出各种违价金额2.1亿元，应收缴违价金额1.7亿元，已补交4472万元。通过对违价问题的检查，狠刹了乱涨价的不正之风，对加强价格管理，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山东省物价检查工作动手较早，9月12日就派出由厅局长带队的工作组分赴各地、市，督促指导大检查工作。到10月20日，已有32168户企业单位进行了自查。经对2627户企事业单位的重点抽查，查出1395户有违价问题，违价金额1691.1万元。国家烟草专卖局为了切实抓好下属公司、企业的自查，针对本行业特点制定了检查的具体内容、措施和纪律，并迅速贯彻落实到了基层单位。

其次是为了把自查工作推向深入，提高企业自查的主动性，力争把违纪问题解决在自查之中，许多地区和部门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如沈阳市大检查办公室，对那些违纪问题严重，存有侥幸心理，自查不认真不彻底的单位，采取出示“黄牌”警告的办法，责令他们限期重新搞好自查。到11月上旬，全市已对34个单位发出了“黄牌”警告，引起企业领导和主管部门的重视，增强了他们的紧迫感，收到了较好效果。全市各企业、单位在原自查的基础上，又自查出违纪金额600多万元，比原自查数增加27.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把大检查同企业上等级结合起来，明确规定：对上等级的企业，除要求符合上等级的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考查对大检查的态度，只有领导对大检查工作重视，自查深入细致，对查出问题严肃处理，并做到及时建帐、建制，方可按规定上等级；反之，虽符合上等级要求，但不重视大检查工作，不认真进行自查，不按规定严肃处理、纠正违法违纪问题的企业，则不能上等级。

第二是坚决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过去几次大检查，处理失之过宽是造成一些企业单位屡查屡犯、边查边犯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1988年大检查中，许多地区和部门对此有所改进，有所突破，特别是对那些自查不认真，违纪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以及边查边犯的单位，在查明违纪事实后，予以严肃处理。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一厂，不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擅自突破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以“集资”、“返利”和“补偿贸易”为名，牟取各种加价款2100万元。问题暴露出来后，中国石化总公司作出决定：1.由抚顺石化公司立即组织检查组，总公司派人参加，进一步查清问题；2.非法收入全部没收，上缴财政；3.责令厂长停职检查，待问题进一步查清后再作处理。吉林四平油脂化工厂经销公司，在1988年8、9两个月间，趁抢购风之机，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在销售肥皂、洗衣粉中，以批发价和零售价向商业批发单位销售，非法所得8.12万元。该公司在检查组查出上述违价问题后，拒不认错。吉林省和四平市联合检查组决定：全额收缴非法所得8.12万元，处以罚款8.12万元，并对主管厂长处以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已进入重点检查阶段，这是搞好大检查的关键。“治理、整顿”必须要有铁的纪律作保证。因此，强调参加重点检查人员的纪律是十分重要的。许多地区为保证检查质量，对检查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工作纪律。如沈阳市大检查办公室规

定：工作组和检查组成员，凡在被查单位食堂就餐的，一律一菜一汤，照价付款；不准饮酒和接受特殊招待；不准收受被查单位赠送的礼物；不准由被查单位车接车送等，并规定每个检查组成员都要佩戴检查标志，增强透明度，以便于开展工作和接受群众监督。

总的说来，各地区、各部门前一段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进展情况是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作发展不平衡，自查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少数地区和部门，领导不够有力，措施不够具体，行动比较迟缓，有的甚至还在等待观望；有些企业单位自查不认真、不彻底，避重就轻，报小不报大，以至隐瞒不报，企图侥幸过关；违纪收入的入库情况很不理想；在违纪问题的处理上，也还存在偏轻的现象等等。

从现在开始到春节前，是搞好1988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关键时刻。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大检查引向深入。一要继续抓紧抓好企业和单位的自查。凡自查不认真或交了自查空白表的单位，要责令它们限期搞好自查补课。二要在抓好面上自查的基础上，派出得力的干部投入重点检查，把这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好。三要切实抓好各项违纪收入的入库工作，提高入库率。凡是经过检查核实确定应当收缴入库的违纪收入，都要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不缴。四要对查出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轻者处以罚款，重者给当事人以必要的政纪、党纪处分，直至法律制裁。五要针对检查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



一九八九年国家

预算收支科目简介

● 黄达孝 许永化

1989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财政部已经制发。今年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是在1988年已经制定和增设的预算科目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对经济工作的要求和预算资金活动新的变化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现将修订情况简介如下：

一、为了增强政府机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七届人大的决定，国务院机构进行了改革。根据机构改革后一些部门和单位财务隶属关系变化的新情况，对原预算收支科目的各有关“类”、“款”的科目作了相应的修改、调整。

(一)根据机构改革中一些部委合并的情况，对原科目名称进行了修改调整。如：国家机械委员会与电子工业部合并成立机械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部与航天工业部合并成立航空航天工业部；国家标准局和国家计量局合并成立国家技术监督局。因此将原来收支科目中按原部门名称设置的有关“款”级科目合并修改为新的“款”级科目，如“机械电子工业”、“航空航天工业”、“技术监督局”，并在有关新设置的“款”级科目下，按原部门名称设置了“项”级科目。

(二)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对部分机构已发生变化的部门仍保留了原科目名称。如石油部、煤炭部、核工业部和水电部（火电部分）